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16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軒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8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緝二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軒安明知其無購買商品之真意，竟意圖損害他人，基於以詐術損害他人財產之犯意，於民國109年6月14日某時許，以手機或電腦設備連結網路登入露天拍賣網站，以露天帳號「sZ0000000000」向告訴人莊育靖下單訂購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20元之沐浴乳4瓶，嗣告訴人於同年6月17日凌晨4時19分許，將上開商品寄送至統一超商新台西門市後，被告遲至同年6月24日夜間23時59分許，即包裹領取期限屆至前，仍未前往取貨，致上開商品退還告訴人，告訴人因而受有運費60元及平台手續費2.4元之損害。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5條之間接毀損罪嫌。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

01 之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
02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
03 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04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05 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
06 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
07 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
08 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
09 6號判例意旨參照）。

10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有間接毀損犯行，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11 述、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述、通聯調閱查詢單、露天拍賣網
12 頁截圖為主要論據。

13 肆、訊據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於審理期日未到庭，其於原審審理
14 時坦承有登入露天拍賣網站，以露天帳號「sZ0000000000」
15 向告訴人莊育靖訂購沐浴乳4瓶，且未於取貨時間取貨等
16 情，並表示認罪等語，然揆諸前揭說明，其於原審之自白仍
17 應調查其他必要證據，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

18 伍、經查：

19 一、按刑法第355條以詐術損害財產罪之成立，須以詐術使本人
20 或第三人為財產上處分之結果為犯罪構成要件；易言之，本
21 罪須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
22 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始能成立。而所謂財產上之處分，
23 包括消滅或損壞物之本體，喪失或減少其效用，或對物之權
24 利，為法律上之處分，例如：設定其負擔、讓與或拋棄其權
25 利，或其他足以減損物品經濟價值等處分行為，始足當之。
26 次按刑法第355條間接毀損罪，本質為詐欺犯罪之態樣，必
27 須行為人自始基於損害他人財產之意圖，以詐術使人為財產
28 上之處分，始足當之，至行為人是否因此詐得財物或利益，
29 則非所問。又民事債務當事人間，若有未依債務本旨履行給
30 付者，在一般社會經驗而言，原因非一，或因不可歸責之事
31 由無法給付，或因合法主張抗辯而拒絕給付，或因財產、信

01 用狀況緊縮而無力給付，甚至債之關係成立後，始行惡意遲
02 延給付，皆有可能，未必出於自始無意給付之詐欺犯罪一
03 端；是若無足以證明其在債之關係發生時，自始即具有不法
04 意圖之積極證據，亦僅能令負民事債務不履行之責任，要難
05 以單純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即推定被告自始即有損害他人之
06 意圖。

07 二、被告有登入露天拍賣網站，以露天帳號「sZ0000000000」向
08 告訴人訂購澎澎沐浴乳4瓶，且在告訴人將上開商品寄送至
09 指定超商門市後，未能按時前往付款取貨等情，業據證人即
10 告訴人莊育靖於警詢、偵訊中證述在卷（偵卷第21-22、73
11 頁，偵續緝一卷第57、65頁），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露天
12 拍賣網頁截圖（偵卷第37-43、47-51、59頁）可佐，此部分
13 事實合先認定。

14 三、被告雖未按時取貨，惟證人即告訴人莊育靖於偵訊時證稱：
15 因被告遲未取貨，所以商品均已退回給我（偵卷第73頁），
16 可見被告所訂購之商品已退還告訴人，並由告訴人實際占
17 有，告訴人仍保有該等商品之所有權，難認被告就本案商品
18 有為任何財產上之處分行為。又被告訂購之商品為沐浴乳，
19 乃一般日常用品，並非易碎裂或保存期限短暫之食品，抑或
20 為專屬性製作而不具有轉賣可能性之物品，告訴人仍得將上
21 開商品另行銷售予他人，是告訴人所售出商品並無任何毀
22 棄、損壞或經濟價值減低之情形，故縱使被告未依約至指定
23 超商門市付款取貨，仍難認告訴人有何因被告之行為受有損
24 害之情，被告所為顯與刑法第355條間接毀損罪之構成要件
25 有間，自難以該罪相繩。至公訴意旨認告訴人受有運費60元
26 及平台手續費2.4元之損害云云，惟告訴人縱因被告未取貨
27 而無法完成買賣交易，並額外支出運費或理貨費用，然尚未
28 因此導致商品效用或價值減損等財產損失，無從認定係告訴
29 人處分其何種財產所生之損失，且告訴人既以經營網路商店
30 為業，倘遇客戶退貨或逾期未取而受有運費或手續費損失之
31 情形，本屬告訴人應承擔且可預期之經營成本，是本件應係

01 單純債務不履行之民事上交易糾紛，宜由告訴人另循民事途
02 徑尋求救濟，尚難以此推認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以詐術損害
03 財產犯行。

04 四、徵諸被告於偵訊中供稱「我在麥寮六輕廠區內做鷹架，日薪
05 2,300元，一個月最少18天，最多24天」、「（問：你當時
06 上網訂購時，身上是否有足夠的錢給付？）有」、「我下標
07 確實有想要購買自行使用，但因為我上班比較累，下班回到家
08 都已經7、8點了，所以沒有去取貨」、「因為上班時間較
09 晚且很累，所以忘記取貨」（偵續緝一卷第58、64-65
10 頁），於原審審理中稱「我要訂購時身上錢是夠的，後來沒
11 有去取貨，是因為工作在忙」（原審易字卷第91-92頁），
12 可見被告有正常工作收入來源，於訂購時應有付款能力及意
13 願，其因工作忙碌勞累、下班時間晚等因素，即未依約取貨
14 之消極心態，雖有可議之處，惟在現今網路交易頻繁之社
15 會，消費者變更初衷不願購買或臨時取消之事並非罕見，亦
16 為經營者或業者需事先衡酌之必要成本，尚難僅因被告事後
17 未按時取貨，遽認其有主觀上存有損害告訴人之意圖，遑論
18 告訴人與被告素不相識（偵卷第22頁），並無怨隙糾紛，亦
19 難想像被告有何動機，僅為達到使告訴人支出無益運費之目
20 的而佯稱購物之情。

21 五、至告訴人於偵訊中陳稱：我查過被告的露天帳號評價後，發
22 現被告不止對我棄標，連我在內共有3名賣家、4筆訂單因被
23 告未取貨而棄標等語（偵續卷第53頁），然觀諸被告向包含
24 告訴人在內之3名賣家所訂購之商品為沐浴乳、鋼頭安全鞋
25 及商務休閒皮鞋等，均屬日常生活用品，有露天拍賣網頁截
26 圖可參（偵續卷第15頁），該等商品又均非為大量或高價之
27 商品，且被告稱「我同時期有另外向其他賣家下標安全鞋、
28 沐浴乳，也都是自己要使用的，但因為相同原因所以沒有去
29 取貨」（偵續緝一卷第58頁），則被告辯稱有付款購買之真
30 意、太忙忘記取貨乙節，並非全然不可採信，難認被告主觀
31 上有何間接毀損告訴人財產之犯意。再按民事契約當事人

01 間，若有未依債務本旨履行給付情形，在一般社會經驗而
02 言，原因非一，非必皆出於自始無意給付之不法意圖，已如
03 前述，被告向告訴人訂購商品後，本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履行
04 債務，卻拒絕履行契約，使告訴人支出運費及平台手續費等
05 費用，被告所為固非可取，然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於締約時主
06 觀上有損害告訴人之不法意圖，則單純網路訂購商品嗣後未
07 取貨之行為，要難認係施行詐術之舉，公訴意旨以被告事後
08 拒絕履行契約，逕以間接毀損罪相繩，尚嫌率斷。

09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方法，不足證明被告有何間接
10 毀損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
11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2 陸、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
13 間接毀損犯行，而為被告無罪諭知，經核尚無不合。檢察官
14 上訴意旨以：被告網路下訂而不取貨，應比照行為人以惡作
15 劇方式通報火災而處罰，執法標準應一致方屬適法，被告惡
16 意棄標之舉造成告訴人承擔運費之財物損失，又觀諸露天拍
17 賣網資訊可知，被告向帳號「nio1001」之人下訂澎澎沐浴
18 乳後不取貨，反而轉向告訴人下訂相同商品，顯與事理不
19 符，可證被告具有主觀犯意，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之
20 判決。惟查，被告向告訴人訂購商品後，固未依約前往超商
21 付款取貨，然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被告於訂購之初，即有自
22 始無意付款或刻意不取貨之損害他人意圖及犯意存在，且該
23 等商品亦曾經超商退回予告訴人，難謂告訴人對於該等商品
24 有何消滅、損壞或其他法律處分行為，致破壞該等商品之效
25 用或價值，況被告所訂購之商品為沐浴乳4瓶，屬一般生活
26 日用品，告訴人並非無法再依正常銷售方式轉賣，亦未超出
27 告訴人平日所得以銷售之數量範圍，尚難認告訴人受有損
28 害，縱使告訴人因此損失運費及平台手續費，應屬告訴人為
29 履行買賣契約所為之付出，告訴人若認此部分係其履約之損
30 失，亦屬於民事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問題，尚難逕以間
31 接毀損罪之刑責相繩。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既不足以證

01 明被告涉犯間接毀損罪，原審業已詳予論述認定之理由，而
02 為無罪諭知，尚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事、用法均
03 無違誤之處。檢察官執上開理由提起上訴，無非係對原審判
04 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
05 而為不同之評價，重為爭執，然所舉證據仍不足以證明被告
06 犯罪，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另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07 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柒、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有其
09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出入監簡列表及送達證書等件
10 在卷足憑，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5 法官 呂寧莉

16 法官 邱瓊瑩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桑子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